股票代號:6693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只	-J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 •			3
臨	時	動	議			5
附	件					
	(-)		一年	- 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年	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	會計	師查	这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13/-] 錄					
113	(一)		八三]章程		20
	(=)			. 曾議事規則		20 24
	(二) (三)			· 實職事然則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王服	主里尹付权"阴心"""""""""""""""""""""""""""""""""""		30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貳、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參、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肆、宣布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柒、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捌、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前稅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擬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 (1) 董事酬勞: 提撥 1 %, 新台幣 1,500,000 元
 - (2) 員工酬勞: 提撥 4.33%, 新台幣 6,500,000 元。

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與111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 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 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一及附件三(第6-7頁及第9-1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 671, 870
本期淨利	111, 696, 84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 169, 684)
減:特別盈餘公積	(6, 026, 804)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99, 172, 225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2 元)	(91, 440,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 732, 225

蕃事長:



經理人:



士辦合計



- 二、本公司 111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1,696,843 元,依據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026,804,且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及第 21 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169,684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9,172,225 元。
- 三、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1,440,0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元,係依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5,720,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五、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或因其他因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闊科技的支持與愛護。

2022 年對半導體公司經營是極為挑戰的一年,由於升息、中國疫情以及戰爭對半導體需求及消費信心而言充滿了不確定性甚至下滑,加上 2021 年晶片缺貨的疑慮造成客戶的重複下單,以及終端消費不振造成通路庫存的上升,當然也連帶影響到廣闊所銷售的家電以及部分消費性領域,然而在公司管理階層的嚴格控管下,公司營運仍然穩健成長,財務健全,惟短期季度庫存的增加仍需要在 2023 年上半年作調整,或許暫時影響到短期營利數字,然而並不影響中長期的獲利成長計畫。

2022 年 Q4 開始,車用電池、儲能系統等產品開始出貨,以及 5G 通訊機房及雲端儲存的節能散熱驅動 IC 逐步回溫,帶動整體新產品線的銷售增加,雖然尚未補足部分家電及消費性的產品線營收的下滑金額,然而新產品線營收增長的動能將帶到 2023~2025 年。以下與股東朋友說明廣闊的技術研發、供應鏈合作及未來展望。

一、技術研發

廣闊擁有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是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銷售或共同整合成最具備整體競爭力的節能電機整合模組,目前已應用於雲端資料庫伺服器、5G 通訊設備散熱模組、車用充電樁、節能家電電機驅動... 等相關應用。在橫向應用方面,持續將既有晶片及軟體做系統控制整合,推展到更多產品應用平台,包括車載電機、高階運算用散熱,以及高效能電源..等,將應用面擴大,在縱向部分,持續將既有控制晶片以單晶片方式整合,提供客戶更具整合及競爭力的高階晶片產品。

在 2022 年 Q3 開始到 2023 年,應用於電動車電池儲能用的超高電流(>300A) 的 Power MOSFET,以及用於電動車的電壓升降的超低阻抗(<1mohm)特殊 Power MOSFE 已開始在台灣以及印度區域進入量產,隨著未來數年的電動車的市場的高成長,搭配持續更多超高電流及超低阻抗的 PowerMOSFET 新產品推出,將會為營收帶來可觀的成長。

廣閎近年持續投入碳化矽 SiC 的研發,預計將於 2023 年上半年陸續推出多個 650V/1200V 低阻抗的碳化矽產品,將應用於太陽能逆變器、電動車以及充電樁應用,搭配廣閎的矽基底 Power MOSFET 以及車用電機驅動 IC,提供整體車用儲能、驅動及電源轉換方案。

二、供應鏈管理及合作

為因應來自客戶的短中期需求增長,及未來 3~5 年的長期產能增長規劃,廣閎持續與晶片廠及封裝廠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與晶圓代工廠簽訂供貨保證合約,並逐步提高設備資本投資,以因應營收成長需求,確保產能無虞。

三、未來展望

廣閎長期投入高效能直流節能電機的驅動 IC 及系統開發,應用領域符合綠能、節能減碳、儲能系統以及電動車應用的市場需求,並將持續協助提升客戶產品能源利用率,落實發展綠能科技,為人們帶來友善的生活環境,本公司亦善盡社會責任以符合 ESG 企業目標及永續發展,隨著車用、儲能以及市場對節能應用產品的需求增長,廣閎長期營收及穫利增長必然可期。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

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 一、民國 111 年營運概況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34,958	1,212,392	10.11%
營業毛利	304,260	323,710	-6.01%
營業淨利(損)	90,024	152,271	-40.88%
稅前淨利(損)	142,010	139,204	2.01%
稅後淨利(損)	111,697	118,080	-5.4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34,958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212,392 仟元成長 10.11%,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略減新台幣 19,450 仟元,減少 6.01%。係庫存備抵認列減損所致,111 年度營業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62,247 仟元,減少 40.88%。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697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6,383 仟元,減少 5.41%。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5,081 仟元,為庫存增加所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66,667 仟元,主要為購置測試及研發設備之資本支出及穩定產能之供貨保證金,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33,810 仟元,主要為現金增資款,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61,997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65,773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31%。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绚级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家淇 严 家 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 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 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 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 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 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 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 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 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鹿氣雞

會計師:

蘇考達

303300 號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111.1	2.31		110.12.3	1							
	資 產	金	[<u>%</u> _: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_:	金額_	<u>%</u>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5,	773	31	303,776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二)及七)	\$	-	-	150,000	12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34,3	344	7	157,83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375	-	1,4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7	-	34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964	12	234,203	1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6,0	516	24	268,73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39,216	2	37,08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八及九)	27,0	539	2	3,7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47	2	14,2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50,3	330	3	49,83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3,771	-	2,784	-
	流動資產合計	1,215,7	779	67	784,263	6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二十二)、七		14,559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							及八)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4,	17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及九)		36,503	2	22,937	2
	(=))							流動負債合計		351,035	19	462,77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26,	560	18	293,474	24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5	500	-	5,65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二)、七及八)		194,441	11	209,00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2	270	-	4,6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8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	188	1	3,9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4,811	-	2,82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82,3	389	10	127,139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二)及九)		95,000	5	60,000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八及九)	21,4	175	1	15,95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835	16	271,823	2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1,4	167	1	25,137	2	2xxx	負債總計		647,870	35	734,598	58_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0)22	33	475,958	38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200	25	406,400	32
							3200	資本公積		594,692	33	75	-
							3300	保留盈餘		129,066	7	118,969	10
							3400	其他權益		(6,027)	-	179	
							3xxx	權益總計	1.	174,931	65	525,623	42
1xxx	資產總計	<u>\$ 1,822,5</u>	301	100	1,260,22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u>	822,801	100	1,260,221	<u>100</u>



經理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嘉君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334,958	100	1,212,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及十二)		1,030,698	77	888,682	73
5900	營業毛利		304,260	23	323,71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十)、(十一)					
	、(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023	3	41,015	3
6200	管理費用		60,146	5	54,0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22	7	76,45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4,145	2	(56)	
	營業費用合計		214,236	17	171,439	14
6900	營業淨利		90,024	6	152,27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599	-	630	-
7010	其他收入		477	-	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96	4	(9,243)	(1)
7050	財務成本		(3,786)	-	(4,8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86	4	(13,067)	(1)
7900	稅前淨利		142,010	10	139,20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313	2	21,124	2
8000	本期淨利		111,697	8	118,08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2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	-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06)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491	8	118,08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u>	111,697	8	118,08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491	8	118,084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8		2.87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 13 ~



會計主管:潘嘉君





							ハロモエスロ		
		_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F通股 と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400	75	-	8,891	8,891	175	-	175	415,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9	(8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2)	(8,002)	-	-	-	(8,002)
本期淨利	-	-	-	118,080	118,080	-	-	-	118,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080	118,080	4	-	4	118,08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400	75	889	118,080	118,969	179	-	179	525,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08	(11,8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600)	(101,600)	-	-	-	(101,600)
本期淨利	-	-	-	111,697	111,697	-	-	-	111,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	(6,327)	(6,206)	(6,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697	111,697	121	(6,327)	(6,206)	105,491
現金增資	 50,800	594,617	-	-	-	-	-	-	645,41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200	594,692	12,697	116,369	129,066	300	(6,327)	(6,027)	1,174,931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其他權益項目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一年月1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立:新台幣千元
	1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u>\$</u>	142,010	139,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97	23,363
攤銷費用		2,043	1,3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4,145	(56)
利息費用		3,786	4,805
利息收入		(3,599)	(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07)
其他項目		6	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878	24,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451)	(24,5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0	514
存貨增加		(167,865)	(116,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8)	(20,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	(2,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621)	(163,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94)	(3,53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244)	98,06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7	12,6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14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07)	107,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328)	(55,904)
調整項目合計		(125,450)	(30,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60	108,24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641)	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81)	108,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81)	(89,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4
取得無形資產		(4,069)	(1,3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880)	(70,3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82)	82,284
收取之利息		2,545	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667)	(74,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000	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752	41,217
租賃本金之償還		(3,959)	(3,624)
發放現金股利		(101,600)	(8,002)
現金增資		645,417	-
支付之利息		(3,800)	(4,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810	73,7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1,997	108,137
即初租全及约党租全经额		303.776	195 639

董事長:林明璋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整理人: 林明璋



195,639

303,776

303,776

565,773

		111.12.31 110.12.31			<u> </u>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u>%</u> _ :	金額_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8,595	30	275,82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	-	-	150,000	12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22,749	7	144,807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374	-	1,4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35,264	2	35,63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877	12	233,83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7	-	3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6,749	2	33,977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4,610	24	267,735	2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83	-	1,3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八及九)	27,639	1	3,7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47	2	14,2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49,355	3	49,70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1,904	-	1,183	-
	流動資產合計	1,219,289	67	777,790	6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七		14,559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						及八)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4,17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及九)		36,277	2	22,858	2
	(=)						流動負債合計		346,270	19	458,91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	-	5,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25,215	18	292,763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194,441	11	209,00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523	-	2,0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8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56	-	4,4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3,805	-	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188	1	3,92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及九)		95,000	5	60,00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81,958	10	126,602	1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七)		4,4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1,475	1	15,95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243	16	269,944	2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11,467	1	25,137	2	2xxx	負債總計		646,513	35	728,861	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155	33	476,694	38	31xx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200	25	406,400	32
						3200	資本公積		594,692	33	75	-
						3300	保留盈餘		129,066	7	118,969	10
						3400	其他權益		(6,027)	-	179	
						3xxx	權益總計	1	,174,931	65	525,623	42
1xxx	資產總計	<u>\$ 1,821,444</u>	100	1,254,484	100	2-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u>	,821,444	100	1,254,484	<u>100</u>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 110年度	元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330,553	100	1,193,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1,029,194	77	882,380	74
5900	營業毛利		301,359	23	311,512	2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53)	-	(5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9	-	5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0,755	23	312,048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二)、(十 八)、七及十二):	-				
6100	推銷費用		33,797	3	35,963	3
6200	在朔貝 ^几 管理費用		58,203	4	51,9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22	7	76,45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4,145	2	(56)	•
0430	類期后用減損損天(四月刊 <u></u> 營業費用合計		206,067	16	164,332	14
6900	营来員用告刊 營業淨利		94,688	7	147,71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三)及七):		24,000		147,710	12
7100	利息收入		3,368	_	278	_
7010	其他收入		477	_	351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847	4	(10,083)	(1)
7050	財務成本		(3,654)	_	(4,7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16)	(1)	5,646	1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22	3	(8,512)	
7900	稅前淨利		142,010		139,20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313	2	21,124	2
8000	本期淨利	-	111,697	8	118,08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327)	_	-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27)	_	-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_	4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	-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06)	_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491	8	118,084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8		2.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普通股 股 本 _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400	75	-	8,891		8,891	175	-	175	415,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9	(8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2)		(8,002)	-	-	-	(8,002)
本期淨利		-	-	-	118,080		118,080	-	-	-	118,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080		118,080	4	-	4	118,08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400	75	889	118,080		118,969	179	-	179	525,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08	(11,8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600)	(101,600)	-	-	-	(101,600)
本期淨利		-	-	-	111,697		111,697	-	-	-	111,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	(6,327)	(6,206)	(6,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697		111,697	121	(6,327)	(6,206)	105,491
現金增資		50,800	594,617	-	-		-	-	-	-	645,41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457,200	594,692	12,697	116,369		129,066	300	(6,327)	(6,027)	1,174,931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嘉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2,010 139,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151 20,715 1,266 攤銷費用 1,9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4,145 (56)利息費用 3,654 4,704 利息收入 (3,368)(27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16 (5,646)(4,019)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3 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590)其他項目 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864 16,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2,087)(21,061)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371 (8,348)32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14 存貨增加 (166,875)(116,901)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1 (20,788)(2,268)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852)(168,047)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95)(3,536)98,80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955)12,2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420)1,3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7 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92)108,992 (59,860)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339)調整項目合計 (117,475)(43,567)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35 95,6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641)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4 95,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500)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48)(89,146)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4 取得無形資產 (4,069)(1,141)存出保證金增加 (82,995)(70,427)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82)82,284 273 收取之利息 2,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80)(73,98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000 4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201,000)舉借長期借款 49,000 41,2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752 租賃本金之償還 (1,944)(1,289)(8,002)發放現金股利 (101,600)現金增資 645,417 支付之利息 (4,712)(3,668)76,2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771 97,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824 177,848 548,595 <u>275,8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 | | | | | | | | | |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稱為 inergy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 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35,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3,5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 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 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議事錄之 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或續保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二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 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 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 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 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 ,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發放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股東股 息紅利分派時係依須考量公司資本預算規劃、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 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予分派。
 -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 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 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 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

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 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

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7,2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5,72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3,657,6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112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						
71L(1 17)	双 石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明璋	1,294,540 股	2.83%					
董事	廖崇維	1,120,220 股	2. 45%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8,558,750 股	18.72%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葉正賢	8,558,750 股	18.72%					
董事	黄正泓	227,000 股	0.50%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鑫	3,380,000 股	7. 39%					
獨立董事	許朱勝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家淇	0 股	0%					
獨立董事	江政隆	0 股	0%					
合計		14,580,510 股	31.89%					